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 陳宏鑫

關係人 葉亞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葉亞宜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8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葉亞宜於110年6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735萬元，詎屆期不為清償，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113年8月14日因信託而登記為相對人陳宏鑫所有，惟基於抵押權追及效力，本件抵押權並不因此受影響，故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不

01 動產謄本等件為證。

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